

股票代號：1333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TERY INDUSTRIAL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 1 號 2 樓(新莊區公所聯合活動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4
貳、報告事項-----	5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進度報告-----	5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5
五、其他報告事項-----	6
參、承認事項-----	6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6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肆、討論事項-----	7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六、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
七、撤銷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8
伍、選舉事項-----	8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8
陸、其他議案-----	9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柒、臨時動議-----	9
捌、散會-----	9
玖、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2
三、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進度報告-----	23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五、虧損撥補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內容-----	52

十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56
拾、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5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66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8

壹、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 1 號 2 樓(新莊區公所聯合活動中心)
- 三、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進度報告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第七案：撤銷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

- 一、108 年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80,869 仟元，營業成本 287,774 仟元，營業費用 94,841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支出 1,117 仟元，稅前損失 2,863 仟元，稅後淨損 6,189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20,596 仟元，資產總計 411,118 仟元，負債總計 242,040 仟元，股東權益總計 169,078 仟元。
-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1 頁)。
- 三、敬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第 22 頁)。
- 二、截至 109 年 5 月 20 日監察人尚未出具查核報告書，如有更新之後再現場補充資料。
- 三、敬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進度報告。

說明：

- 一、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進度，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3 頁)。
- 二、敬請鑒核。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4 頁~第 27 頁)。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

說明：

一、提案股東：股東戶號 40575 許采彤股東。

二、提案內容摘要：解任福優、福裕及福融三家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人之董事職務。

三、未列入議案的原因：

(一)提名股東未提供於停過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證明之文件正本。

(二)股東提案解任董監事應以提案時在任期中之董監事為對象，而非以尚未選任之董監事為對象。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10 頁~第 2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損益業已編製完竣，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6,189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20,596 仟元。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第 3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第 39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0 頁~第 47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8 頁~第 50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1 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撤銷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惟因配合營運，撤銷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原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2 頁~第 55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於 109 年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

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經 108 年第四次董事會中對董事候選人之資格予以審查，並通過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6 頁~第 57 頁)。

五、提請選任。

決議：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兼任之競業情形，將於本案討論決議前補充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附件一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8 年度營業計劃執行結果：

一、營運成果

合併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0,869 仟元，稅前損失 2,863 仟元，稅後淨損 6,189 仟元，茲將合併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0,869	393,447	(12,578)	-3%
營業成本	287,774	329,666	(41,892)	-13%
營業毛利	93,095	63,781	29,314	46%
營業費用	94,841	193,760	(98,919)	-51%
營業淨利(淨損)	(1,746)	(129,979)	128,233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7)	9,110	(10,227)	-112%
稅前淨損	(2,863)	(120,869)	118,007	-98%
本年度純損	(6,189)	(119,277)	113,088	-95%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5,154 仟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20,596 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108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15,681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4,160 仟元；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6,992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入為 21,48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須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 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107 年度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125.00	121.10
	速動比率 (%)		90.25	87.3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0)	(70.8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0)	(23.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7)	(49.29)
	純益率 (%)	(1.62)	(30.32)
	每股虧損 (元)	(0.08)	(1.44)

三、研究發展狀況

建立全新的工站式自動機台之主軸基礎下，持續優化產品組裝製程及自動機台開發，並依不同產品線建立 CCD 自動檢驗/包裝機台，有效提升產出效率，擴充研發能量。

貳、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自動化深度與廣度，以強化生產效率。
- (二) 透過產學合作，強化產品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三)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成立新業務工作小組，積極進行可提升獲利能力之新產品導入作業，逐步提升新產品銷售比重，藉此強化營運績效與成長空間。

二、預期銷售成長及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資訊產業發展推估，109 年銷售應可較 108 年度成長 5~10%。同時，期望新經營團隊所帶來之新業務，預期可帶來新營收與獲利之新亮點。

三、營業目標：

- (一) 配合相關應用產品之發展趨勢，建立品質、交期與價格之競爭優勢，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二) 強化產品開發能力，深化與品牌業者之合作關係。
- (三) 持續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提升整體企業體的營運應變能力。
- (四) 擬透過國際併購，強化公司業務與獲利能力。

展望 109 年度，因應外在環境及市場趨勢，本公司為增加競爭優勢，除了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工成本，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積極切入國際品牌大廠，以國際併購追求更高的獲利；客戶與投資者之滿意度。

最後謹代表恩得利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謝意並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康榮寶



會計主管：呂勝光





< 附件二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41	8	\$ 23,34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1,13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
1150	應收票據				40	-	1,401	-
1170	應收帳款				95,657	16	94,83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09	1	5,4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698	23	1,649	-
130x	存貨				30,980	5	32,964	6
1471	暫付款項				432	-	2,9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7,216	1	11,13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5	-	8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7,018	54	175,610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703	34	339,351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74	-	11,648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3,770	1	-	-
1780	無形資產				275	-	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5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4	-	567	-
1937	催收款項				56,411	10	56,411	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271	1	3,21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548	46	414,263	71
Ixxx	資產總計				\$ 597,566	100	\$ 589,873	100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000	4	\$ 24,000	4
2150	應付票據				-	-	52	-
2171	應付帳款				339	-	1,3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183	31	304,049	5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070	25	13,228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554	1	4,554	1
2310	租賃負債-流動				2,91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03	1	4,1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5,468	62	351,395	6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9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7	-	1,4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15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7,441	8	49,766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894	8	51,325	8
2xxx	負債總計				425,362	70	402,720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45,154	126	745,154	127
3200	資本公積				6,139	1	6,759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20,596)	(87)	(517,710)	(88)
3400	其他權益				(58,493)	(10)	(47,050)	(8)
3xxx	權益總計				172,204	30	187,153	3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7,566	100	\$ 589,873	100

董事長：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康榮寶



會計主管：呂勝光



恩得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290,731	100	\$ 282,498	100
5110	營業成本		(248,218)	(85)	(261,196)	(9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2,513	15	21,302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09	-	1,08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87)	-	432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41,935	15	22,821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37)	(4)	(18,228)	(6)
6200	管理費用		(36,075)	(12)	(41,65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	-	(4,8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5	-	(52,878)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347)	(17)	(117,604)	(4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412)	(2)	(94,783)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695)	-	(1,5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179	5	(42,293)	(15)
7100	利息收入		140	-	108	-
7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46,890	17
7190	其他收入		1,374	-	1,461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273	1	(7,949)	(3)
7590	什項支出		(5,190)	(2)	(5,814)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4,977)	(2)
7670	減損損失		(10,710)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9	-	(14,12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043)	(2)	(108,90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	-	1,30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041)	(2)	(107,601)	(3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041)	(2)	(107,601)	(3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55	1	(5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443)	(4)	(7,1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288)	(4)	(7,69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29)	(6)	\$ (115,295)	(4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1.44)	

董事長：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康榮寶



會計主管：呂勝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資產		業主之權益		權益
	帳面金額	實價處分與股權價值之差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5,154	\$ 3,349	\$ (409,558)	\$ (39,907)	\$ 299,038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3,410	-	-	3,410
民國107年淨利(淨損)	-	-	(107,601)	-	(107,601)
民國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	-	(551)	(7,143)	(7,6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45,154	\$ 6,759	\$ (517,710)	\$ (47,050)	\$ 187,15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45,154	\$ 6,759	\$ (517,710)	\$ (47,050)	\$ 187,153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620)	-	-	(620)
民國108年淨利(淨損)	-	-	(6,041)	-	(6,041)
民國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	-	3,155	(11,443)	(8,2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5,154	\$ 6,139	\$ (520,596)	\$ (58,493)	\$ 172,204



董事長：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康榮寶



會計主管：呂勝光

恩得利
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043)	\$ (108,9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52	10,171
攤銷費用	276	27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388)	12,5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	5,988
財務成本	695	1,549
利息收入	(140)	(1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179)	42,293
減損損失	10,7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4,97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509)	(1,087)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1,087	(432)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61	(54,8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2	(3,2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820
存貨(增加)減少	11,372	5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8	16,8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	(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7	6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	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861)	(29,3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3	(7,7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4	3,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5,305)	(103,139)
收取之利息	140	108
支付之利息	(695)	(1,5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867)	(104,580)

(續下頁)


 恩得利個體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	(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	(1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	(3,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5,7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	1,269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	110,5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22	(1,35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1	(2,522)
收取子公司股利	-	45,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47</u>	<u>140,0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6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415	-
償還長期借款	-	(8,889)
租賃本金償還	(1,9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8,421</u>	<u>(29,5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01	5,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40	17,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41</u>	<u>\$ 23,340</u>

董事長：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康榮寶



會計主管：呂勝光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050	15	39,56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1,13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
1150	應收票據		71	-	1,401	-
1170	應收帳款		134,228	33	140,853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670	-	704	-
130x	存貨		69,162	17	66,967	16
1471	暫付款項		432	-	2,8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7,217	2	11,13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745	2	10,58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075	69	275,208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9,306	5	37,470	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8,208	2	-	-
1780	無形資產		276	-	5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	-	2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5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87	-	1,264	-
1937	催收款項		91,709	22	91,709	2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271	2	3,21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043	31	137,043	33
1xxx	資產總計		\$ 411,118	100	412,25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000	6	24,000	6
2150	應付票據		-	-	52	-
2171	應付帳款		98,904	24	84,19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65,059	16	61,380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07	9	48,346	1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554	1	4,554	1
2310	租賃負債-流動		5,273	1	-	-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24	1	4,7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721	58	227,261	5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6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7	-	1,4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19	1	1,559	-
2xxx	負債總計		242,040	59	228,820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45,154	181	745,154	181
3200	資本公積		6,139	2	6,759	2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520,596)	(127)	(517,710)	(126)
3400	其他權益		(58,493)	(14)	(47,050)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2,204	42	187,153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3,126)	(1)	(3,722)	(1)
3xxx	權益總計		169,078	41	183,431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1,118	100	\$ 412,251	100

董事長：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康榮寶



會計主管：呂勝光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收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380,869	100	\$ 393,447	100
5110	營業成本		(287,774)	(76)	(329,666)	(8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3,095	24	63,781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87)	(7)	(39,165)	(10)
6200	管理費用		(64,511)	(17)	(94,692)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8)	-	(7,0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5	-	(52,878)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841)	(24)	(193,760)	(4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46)	-	(129,979)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022)	-	(1,683)	-
7100	利息收入		190	-	150	-
7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35,190	9
7190	其他收入		6,358	2	5,11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2,457	3	11,015	3
7590	什項支出		(5,898)	(2)	(15,678)	(4)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05)	(1)	(19,906)	(5)
7670	減損損失		(10,997)	(3)	(5,0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	(1)	9,110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63)	(1)	(120,869)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26)	(1)	1,59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189)	(2)	(119,277)	(3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89)	(2)	(119,277)	(30)

(續下頁)

恩得利工業
合 益 表
公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108 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55	1	\$ (5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03)	(3)	(7,03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848)	(2)	(7,5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37)	(4)	\$ (126,864)	(3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41)	(2)	\$ (107,601)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	-	(11,676)	(3)
			\$ (6,189)	(2)	\$ (119,277)	(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29)	(4)	\$ (115,295)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	-	(11,569)	(3)
			\$ (14,037)	(4)	\$ (126,864)	(3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1.44)

董事長：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康榮寶



會計主管：呂勝光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業司		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實處處分公司 股權價值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5,154	\$ 3,349	\$ (409,558)	\$ (39,907)	\$ 299,038	\$ 1,532	\$ 300,570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10	-	-	3,410	(3,41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9,725	9,725	
民國107年度淨利(淨損)	-	-	(107,601)	-	(107,601)	(11,676)	(119,277)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51)	(7,143)	(7,694)	107	(7,5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5,154	\$ 6,759	\$ (517,710)	\$ (47,050)	\$ 187,153	\$ (3,722)	\$ 183,43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45,154	\$ 6,759	\$ (517,710)	\$ (47,050)	\$ 187,153	\$ (3,722)	\$ 183,431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20)	-	-	(620)	62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316)	(316)	
民國108年度淨利(淨損)	-	-	(6,041)	-	(6,041)	(148)	(6,189)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155	(11,443)	(8,288)	440	(7,8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5,154	\$ 6,139	\$ (520,596)	\$ (58,493)	\$ 172,204	\$ (3,126)	\$ 169,078	



董事長：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康榮實



會計主管：呂勝光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63)	\$ (120,8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68	18,619
攤銷費用	276	28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617)	6,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	5,988
財務成本	1,022	1,683
利息收入	(190)	(150)
減損損失	10,997	5,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05	19,906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5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0	(54,8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45	14,4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	(820)
存貨(增加)減少	6,305	20,213
暫付款項(增加)減少	2,429	19,4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2)	2,3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97	6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853	(63,4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42)	(21,4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1	8,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839	(138,770)
收取之利息	190	150
支付之利息	(1,022)	(1,6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2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81	(140,303)

(續下頁)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1	\$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	(6,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	6,9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	25,095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	110,5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21	(1,35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1	(2,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60</u>	<u>132,2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684)
償還長期借款	-	(12,869)
租賃本金償還	(4,21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65)	42,50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16)	9,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92)</u>	<u>18,67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37	(7,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86	3,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64	35,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050</u>	<u>\$ 39,564</u>

董事長：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康榮寶



會計主管：呂勝光



<附件三>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進度報告

本公司基於債權保護，採取必要法律程序積極追索債權，為適當保護本公司應有債權權益，並在當地政府要求下，於 100 年 6 月協助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更改法定代表人作業，並參與勞工安置、集結供應商貨款及其他債權共同請求清償之協調工作，以便進行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資產變賣分配事項。

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與昆山市巴城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訂相關土地及廠房轉讓合約，出售土地總價款為人民幣 150,086,800 元，付款相關資訊彙總如下，第一期及第二期收取之土地款主要處以當地債務以及稅局、海關政府機關等支出，第三期收取之款項，已收回美金 360 萬元，預計第四期款項人民幣 37,586,800 元，109 年 3 月 19 日已撥款人民幣 25,000,000 元，先行償還昆山兆震外債 USD2,940,000 元。餘款部分 109 年 4 月 9 日先行匯入美金 USD1,200,000 元。剩餘部分，擬於 109 年底前陸續匯入。

1. 款項支付情形

單位：人民幣元

	日期	金額	主要內容
1	2017/6/28~2018/4/5	15,000,000	第一期款，專款專用，處理承租戶退租事宜
2	2017/10/24	38,000,000	第二期款，專款專用，償還銀行借款
3	2018/1/10	10,000,000	海關、國稅等
4	2018/2/8	12,000,000	過戶交易稅金
5	2018/2/9	2,500,000	過戶交易稅金
6	2018/7/25	35,000,000	第三期款，扣除利差/作業費 500 萬元，第一筆申請的償還外債美金 360 萬元已於 8 月匯回恩得利公司
7	2019/12/31(預計)	37,586,800	第四期款 分次撥款：(1)2020/03/19 已撥款 RMB2,500 萬 除償還兆震外債 USD2,940,000，餘款部分於 109 年 4 月 9 日先行匯入 USD,1200,000 元。
	小計	150,086,800	

< 附件四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p>
第二條	<p>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為防止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就資金貸與及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依本公司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雖無法預期可能造成或導致利益衝突的每種情況，但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自身利害關係若有任何與</p>	<p>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為防止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就資金貸與及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依本公司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雖無法預期可能造成或導致利益衝突的每種情況，但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自身利害關係若有</p>	<p>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及現行作業考量，爰作調整。 2.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文字內容。</p>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公司利益衝突之虞時，應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並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監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p>	<p>任何與公司利益衝突之虞時，應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並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監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p>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u>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經公司查證其事實存在者，將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處理，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因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u>，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p>	<p>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經公司查證其事實存在者，將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處理，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u>等資訊。公司並公告相關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p>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u>提出申訴。</u>	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 <u>監察人或經理人</u> 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 2.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u>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調整施行程序內容。
第六條	<u>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u>		新增第六條訂定及修訂日期內容。

<附件五>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17,710,575)
其他綜合損益	3,155,570
本期淨損	(6,040,9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0,595,922)

董事長：福優投資有限



經理人：康榮寶



會計主管：呂勝光



< 附件六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內容不變(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內容不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以下內容不變：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內容不變(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內容不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以下內容不變：略。</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p>
第七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內容不變：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內容不變：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p>	<p>同上說明。</p>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一)項~第(四)項內容：(內容不變：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p>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一)項~第(四)項內容：(內容不變：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p>	
---	--	--

	<p>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六)項~第(七)項內容： (內容不變：略。)</p>	<p>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六條</p>	<p>實施與修訂</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同上說明。</p>

	<u>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 <u>規章</u> 辦理。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依現行作業 考量，爰作調 整。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u>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u>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u>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u>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u>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擬將修訂日 期作文字調 整及增加此 次預計提報 股東會日期。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六條	<p>第(一)~(二)項內容： (內容不變：略。)</p> <p>(三)授權範圍</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關經辦人員徵信後，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2.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四)~(七)項內容： (內容不變：略。)</p>	<p>第(一)~(二)項內容： (內容不變：略。)</p> <p>(三)授權範圍</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關經辦人員徵信後，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2.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四)~(七)項內容： (內容不變：略。)</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備查簿及相關核准文件，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備查簿及相關核准文件，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同上說明。</p>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列為向 <u>董事會</u>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列為向 <u>董事會及監察人</u>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如<u>因情事變更</u>，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其他事項</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本公司如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同上說明。
第十三條	<p>生效及修訂</p> <p><u>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同上說明。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本規則訂定於 <u>民國92年4月10日</u>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93年6月25日</u>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97年6月13日</u>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98年6月19日</u>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99年6月18日</u>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102年6月19日</u>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105年6月23日</u>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108年6月27日</u>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109年6月24日</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擬將修訂日期作文字調整及增加此次預計提報股東會日期。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八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每筆金額在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發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u>作業程序</u>，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如應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及依計畫時</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每筆金額在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發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本公司如應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及依計畫時程完</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p>

	程完成改善。	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爰作調整。
第十二條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

	<p><u>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三條	<p>本規則訂定於<u>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u></p> <p>第一次修訂日期為<u>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u></p> <p>第二次修訂日期為<u>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u></p> <p>第三次修訂日期為<u>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u></p> <p>第四次修訂日期為<u>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u></p> <p>第五次修訂日期為<u>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u></p> <p>第六次修訂日期為<u>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u></p> <p>第七次修訂日期為<u>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u></p>	<p>本規則訂定於<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u></p> <p>第一次修訂日期為<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次修訂日期為<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三次修訂日期為<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四次修訂日期為<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五次修訂日期為<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六次修訂日期為<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擬將修訂日期作文字調整及增加此次預計提報股東會日期。</p>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第三條</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 2.依 109/1/2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調整。</p>

	<p>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段落修訂。</p>
<p>第六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u></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p>	<p>依 109/1/2「○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p>

	<p><u>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規則」參考範例，爰作調整。</p>
<p>第七條</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 <u>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u></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p>	<p>同上說明。</p>

	<p><u>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同上說明。
第九條	<p>(股東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同上說明。

<p>第十條</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同上說明。</p>
<p>第十二條</p>	<p>(表決權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p>	<p>(表決權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依 109/1/2「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調整。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p> <p>2.依 109/1/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調整。</p>
第十五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 109/1/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調整。</p>
第十七條	<p>(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p>	<p>(會場秩序之維護)</p>	<p>同上說明。</p>

	<p><u>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定於<u>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u>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u>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u>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u>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u>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u>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u></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擬將修訂日期作文字調整及增加此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同上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p>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p>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作調整。</p>

	<u>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 ，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後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	同上說明。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同上說明。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作調整。
第七條	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置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同上說明。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同上說明。

	<u>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作業，爰作調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 <u>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u>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u>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u>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u>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u>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擬將修訂日期作文字調整及增加此次預計提報股東會日期。

< 附件十一 >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之一</p> <p>第十三條之二</p>	<p><u>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三人</u>，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u>二人</u>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p> <p><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u>董事及監察人</u>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u>董事、監察人</u>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u>董事、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p>	<p><u>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u>三人</u>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p> <p>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十四條之一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增訂第二十次修定。</p>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內容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83,431 仟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17,710 仟元，為強化財務結構，以健全公司經營，擬辦理減少資本 517,710 仟元彌補虧損，並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1,771,000 股。
- (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5,153,750 元，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7,443,750 元，分為 22,744,37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辦理併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減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原則上以恢復每股面值 10 元為基準，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80001375 號函向各位股東補充說明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減資緣由

本公司自 82 年成立以來，戰戰兢兢的在電子業連接器產業，一步一腳印的穩健成長，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恩得利在 94 年度申請上櫃成功，直至 99 年度營運雖然稍微下滑，但營收狀況仍約為 15 億元，毛利率約 23.87%，扣除管銷約 3 億元

後，還有約 7,000 萬元的營業淨利，但自 100 年開始至今，恩得利工業各年度都是處於虧損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同業競爭，客戶逐漸流失，營收逐年下滑，且過度競爭下，毛利率亦逐漸下降至約 16%，加上管銷費用過高等因素影響下，導致各年度本業都是處於虧損的狀況。

近年來，為了因應連接器產業逐漸走向成熟的趨勢，公司希望藉由投資前景更佳之產業（如液晶電視外框射出，電感，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產業），抓住新產品需求成長的機會，將公司轉型至利基型產業，但是受限於跨領域新技術的投資金額過大，或是產業的訂單不確定性，轉投資皆不盡理想，導致公司業外轉投資產生很大虧損，在本業業績下滑以及業外轉投資失利雙重影響下，造成恩得利工業大幅虧損，股價也跌至 2 元之歷史新低，這是自公司成立以來，遭受到最大的挫折，營運上的失利以及股價的崩跌，我們經營團隊最愧對的是，最信任我們，最支持我們的股東。

雖然近年來公司發展受挫，但是我們不能怨懟大環境的不佳，也不會因此喪志，而我們最希望的是，未來能對於股東能有所回饋，能再創造上櫃時的榮景。因此，我們在 107 年開始，開始進行一連串的組織瘦身及重建，慢慢降低營運費用，除此之外，我們也專注本業，重新檢視客戶，了解市場需求，推出利基型產品，逐步拉高毛利率，營業成果在 108 第一季，逐步展現出來，第一季本公司虧損大幅縮小至淨損 17,363 仟元台幣，我們相信，公司最壞的狀況已經過去。但是因打消過去年度呆帳以及存貨影響下，107 年虧損仍達 119,277 仟元，截至 107 年年底為止，我們累積虧損已達 517,710 千元，相關 107 年財報如下：

1.107 年損益狀況

<u>損益表</u>		說明：
<u>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u>		
<u>日</u>		
營業收入	393,447 仟元	<p>1.目前全年度營業毛利約 16%，所以全年度有營業毛利約 63,781 仟元。</p> <p>2.去年度銷售、管理、研發費用合計 140,882 仟元，所以實際營業上的淨損為 77,101 仟元。但是因為和邑韋公司，因買賣設備導致之損失 52,878 仟元，因此造成營業虧損擴大至 129,979 仟元。</p> <p>3.今年度營運目標：</p> <p>a.第一季實際虧損縮小至 3,136 仟元；</p> <p>截至目前為止第一季營業損失之虧損已縮小至 3,136 仟元。主要是我們增加毛利較高的客戶市佔率，致使毛利小幅上升至約 20%，而營業費</p>
營業毛利	63,781 仟元	
推銷費用	(39,165) 仟元	
管理費用	(94,692) 仟元	
研發費用	(7,025) 仟元	
預期信用減損	<u>(52,878) 仟元</u>	
營業損失	<u>(129,979) 仟元</u>	
營業淨損	<u>(119,277) 仟元</u>	

用也大幅瘦身至每月約 750 萬台幣左右，預估今年整年度營業費用會下降至約 9400 萬元，相較 107 年度，已經大幅下降約 33%。

2.107 年資產負債狀況

<u>資產負債表</u>		重要科目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39,564 仟元	<u>流動資產</u> 1. 客戶應收帳款天期約 120 天，以每月約 3000~4000 萬之營收，且大多為國內知名企業，帳列約 140,853 仟元，尚屬合理。 2. 存貨部分，已依照公司存貨提列政策提列，且以較嚴格之標準，整理出呆滯品，全數提列之。	
應收帳款	140,853 仟元		
存貨	66,967 仟元		
其他	27,824 仟元		
<u>流動資產總計</u>	<u>275,208 仟元</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470 仟元		
催收款項	91,709 仟元		<u>非流動資產</u> 3. 催收款 91,709 仟元，主係昆山兆震之應收帳款，待兆震出售土地之第四期尾款收回後，預計可以將 138,599 仟元之應收帳款，全數收回，充實營運資金。
其他	8,764 仟元		
<u>非流動資產合計</u>	<u>137,943 仟元</u>		
<u>資產總計</u>	<u>412,251 仟元</u>		
短期借款	24,000 仟元	<u>流動負債</u> 4. 短期借款 24,000 仟元主係台企銀之借款，目前尚無跟其他家銀行借貸之情事。 5. 應付帳款主係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供應商之加工費用，兩筆應付帳款合計約 145,577 仟元。 6.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46 仟元，主係帳列應付兆震之款項，但因為兆震公司欠款恩得利遠高於此金額，待兆震公司清算時，這筆應付帳款將用帳務應收應付對沖方式消除之。	
應付帳款	84,196 仟元		
其他應付帳款	61,381 仟元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46 仟元		
其他	9,338 仟元		
<u>流動負債合計</u>	<u>227,261 仟元</u>		
<u>非流動負債合計</u>	<u>1,550 仟元</u>		
<u>負債總計</u>	<u>228,820 仟元</u>		
普通股	745,154 仟元		<u>股東權益</u> 7. 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745,154 仟元，因有累計待彌補虧損(517,710)仟元，故淨值剩下 183,431 仟元。
待彌補虧損	(517,710)仟元		
其他	(44,013)仟元		
<u>權益總計</u>	<u>183,431 仟元</u>		

二、健全營運計劃規劃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1. 本業轉虧為盈：

本公司前一年度 107 年目標，主要在做組織瘦身調整，將各部門人員重新做調整，也因如此，每個月從 1,400 萬之管銷費用，大幅調降至目前的 750 萬元，毛利率也逐漸提升至 20% 以上。

2. 完成減資，健全財務體質：

108 年減資一案，已在董事會報告通過並公告之，如果一切順利，希望能 在股東會通過後，在 9 月初送減資給主管機關，希望在 9 月底能核准通過。

3. 引進新資金

減資後，在 108 年年底前，將會先進行小規模募資，初步規劃約 5000 萬，此筆資金，足以發展連接器本業研發及資本投入，推出更有競爭力產品，希望 逐漸回升以往的市佔率，同時開發新客戶。

4. 未來將新投入之產業－光學鏡頭產業

目前和一家做光學鏡片的公司合作，由他們團隊提供鏡片，該鏡片之解析 度可以達到 4800 萬畫數之技術，並可以極小化，其相關應用，可以適用於手機、 汽車、3D 列印、醫療器材……等產業，而恩得利取得鏡片後，做後段組裝，兩 家公司以互補模式來建構光學鏡頭的業務市場，目前我司已積極在大陸蘇州地 區，尋找適合蓋無塵室之廠房，在位尋找到廠房之前，我們先用業務合作方式， 鋪建業務銷售管道，目前光學鏡頭之業務開發，已積極運作中。

三、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 將依規定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及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4,043,21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3,999,043 權	99.90%
反對權數：34,62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547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附件十三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號	提名人 戶號/戶名	股東 戶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 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36027 陳尤莉	36040	林文郎	16163681 Y10009XXXX	台北市立士林高 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法委員	陽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2	36027 陳尤莉	36040	陳尤莉	16163681 H22090XXXX	屏東縣私立志成 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	陽信投資執行長	陽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3	董事會	非股東	郭惠婷	M22211XXXX	弘光科技大學	香港 acewisher 公司 業務經理	無	董事	不適用
4	36018 福融投資 有限公司	非股東	康榮寶	66539868 E10004XXXX	美國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ew York University 會計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系學士、碩士	新加坡管理大學 李光前商學院應 用財務管理系客 座教授 美國 Pace University 亞洲 區總監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系副教授 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會計 學助理教授 兩岸共同市場基 金會諮詢委員 臺灣企業社會責 任協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總會全 球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大陸工作 委員會諮詢委員 海基會財經法律 顧問 證券暨期貨研究 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審查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上櫃 審查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信 託暨投資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顧問 中華民國證券分 析師協會顧問	福融投資有限 公司	董事	不適用
5	36018 福融投資 有限公司	非股東	錢震亞	66539868 Y12041XXXX	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分子 生物學/生物化 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 學系學士	美國先靈葆雅資 深研究員 美國艾科進 (ACTGene,ine) 董事長 蘇州威競塑業有	福融投資有限 公司	董事	不適用

						限公司副董事長 廈門海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副董 事長			
6	董事會	非股東	蔡元培	66337770 C12090XXXX	海洋大學航運管 理學系	基隆市政府市長 室秘書	善贏國際有限 公司	董事	不適用
7	董事會	非股東	楊舒雨	66337770 S22347XXXX	聖約翰大學電機 工程系	四川諾恩宇文農 業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	善贏國際有限 公司	董事	不適用
8	36018 福融投資 有限公司	非股東	林增壽	J10176XXXX	台北科技大學經 營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 學士	台灣企銀常務董 事兼總經理 台灣企銀國際租 賃(股)公司董事 長 臺企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董事 岳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獨立 董事	否
9	36018 福融投資 有限公司	非股東	楊炎杰	J12157XXXX	國立台灣大學會 計學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 院行政副院長暨 學士班主任 元智大學管理學 院會計學群副教 授暨會計學群召 集人 晟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獨立 董事	否
10	36018 福融投資 有限公司	非股東	江藍龍	H12271XXXX	美國愛荷華州立 大學行銷博士	元智大學行銷學 群助理教授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公部 門計畫審查經歷	無	獨立 董事	否
11	董事會	非股東	葉文昌	N12286XXXX	海洋大學航運管 理碩士	研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執行副總 經理	無	獨立 董事	否
12	董事會	非股東	鄭翔仁	Y12043XXXX	台北大學財經系	孔孟人資企管顧 問有限公司 協理	無	獨立 董事	否

< 附錄一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990 其他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60 都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

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成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及其所需融通之資金。
- (2)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3) 剩餘之盈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但股票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4) 本公司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股票股利不受前項比例之限制。

第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 附錄二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會議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權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三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

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四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6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74,515,375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61,23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6,123股。
- 四、截至109年4月26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750,479股。
- 五、截至109年4月26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0股。
- 六、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福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康榮寶)	6,000	0.01%
董事	福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有欽)	2,000	0.00%
董事	福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錢震亞)	0	0.00%
董事	缺額	-	-
董事	福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元培)	8,370,000	11.23%
獨立董事	蔡孟勳	13,479	0.02%
獨立董事	許東榮	359,000	0.48%
監察人	缺額	-	-
監察人	洪兢伸	0	0.00%
監察人	缺額	-	-